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9434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黃秉鈞（原名：黃士銘、黃仕賢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伍萬參仟肆佰參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09年10月7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1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90,304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6月16日向債權人借款2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8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

01 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  
02 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  
03 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63,132元  
04 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  
05 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  
06 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  
07 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三、茲債權  
08 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訴訟法  
09 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  
10 實感法便。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。

1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 
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15 附表

16 113年度司促字第019434號

17 利息：

18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90304 元	黃秉鈞（原 名：黃士 銘、黃仕 賢）	自民國113 年7月1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1.03%
002	新臺幣 163132 元	黃秉鈞（原 名：黃士 銘、黃仕 賢）	自民國113 年7月1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8.03%

19 違約金：

20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	黃秉鈞（原	暨自民國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

01

	90304 元	名：黃士 銘、黃仕 賢)	113年8月8 日起		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 163132 元	黃秉鈞（原 名：黃士 銘、黃仕 賢)	暨自民國 113年8月17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